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行政中心第1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副校長瑞仁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羅憲哲

伍、 主席報告:(略)

陸、 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11301 A1-1 人事室	修訂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 附件 P.1-3,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11301 A1-2 人事室	修訂本校「約用人員考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4-10,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11301 A1-3 人事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詳見議程附件 P.11-1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提送113年6月3日第75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1 A2-1 研發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 三點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5-16,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研發處網站週知。

11301 A2-1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屏
研發處	東科技大學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施
	「行細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辦法」、 「新報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電子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辦法」、「「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核磁共振光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流式細胞分選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氣相層析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貴重儀器中心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
	學貴重儀器中心比表面積及孔洞分布分析儀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科

	T
	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表面形狀分析雷射顯微鏡實驗室服務要點」「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線性離子阱-軌道阱質譜儀實驗室服務要點」,詳見議
· 注/六帧市石	程附件 P.17-30, 提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公告貴重儀器中心網站週知。
11301 A3-1	修正本校「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31-36,請
學務處	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依決議事項執行並公告於學務處網站。
11301 A4-1	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45,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但請業務單位針對辦法第五條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
	算內容,加入副主管層級以及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和組長、中心(室)主
	任、場(廠)主任之減鐘點時數比例再研議討論。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11301 A4-2	修正本校「博、碩士班費用核發標準」案,詳見議程附件 P.46-47,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11301 A4-3	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
教務處	計畫獎勵要點」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8-51,請討論。
	<u>-</u>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11001 45 1	一一一四十日本心上上旗旗此从四内四边上的八户机里两里 姑旋,兴日
11301 A5-1	□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詳見 □ 議程附件 P.52,請討論。
副校長室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公告於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網頁相關法規。
11301 A6-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跨領域特色發展	附件一及附件三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3-60,請討論。
中心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執行,並擬公告於本校跨域中心網站。

11301 B1-1	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
主計室	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61-6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業於教育部通報時間內編製完成,並在法定期限送
	立法院審議。

11301 B2-1	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見
秘書室	議程附件 P.63-65,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已正式於本校捐贈官網公告。
	https://giving.npust.edu.tw/wp-content/uploads/2024/09/國立屏東科
	技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30522 版. pdf

11301 B2-2	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66-110,請審議。
秘書室	
決議/交辦事項	修正後通過:
	一、請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針對投資項目再檢討、審慎評估。
	二、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內之第二部分 112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第一點、
	啟迪智慧、成就學生第五項提升教師量能之表 6 及表 7(議程附件 P.76-
	77)內容有錯誤部分,請相關單位再做修正。
執行成果	一、 提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
	論。
	二、 更正誤植數據後,報告書提送 113 年 6 月 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
	審議通過。
	三、 經教育部 113 年 6 月 2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61597 號函同意備
	查。
	四、 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頁公告周知。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28 億 5,258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6 億 7,956 萬 3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1 億 7,302 萬元;支出編列 29 億 6,978 萬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29億 771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6,207 萬元,本期短絀 1 億 1,719 萬 7 千元。
 - 114 年度學雜費收入、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利息收入及學生住宿費收入共編列 17 億 1,553 萬 5千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經常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 7,111 萬元。
 - 114 年度資本門編列 2 億 2,047 萬元,扣除指定用途項目,本年度資本門可分配額度為 1 億197 萬元。

二、本室辦理事項:

依本校 114-11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工作底稿,編製 114-11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表,併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1,請討論。

說明:

- 一、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16 日以公文號 1131600118 簽准提送行政會議,並經 113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13 年度第 3 次 (第 28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法程序增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修法重點摘要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二)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兼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已可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休假要點」。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各乙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研究人員休假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明 仁 夕 较	説明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名稱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行政職務	修正法規名稱增加適用於
教師 <u>及研究人員</u> 休假要點	教師休假要點	研究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一、為規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增加研究人員之適用。
稱本校) 為規範本校兼任行	師之休假事項,依教師請假	
政職務教師 及研究人員 之休	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	
假事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訂定 <u>本校</u>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八條、第十一條規定訂定	休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mark>「國立屏東科技大學</mark> 兼任行	點)。	
政職務教師 及研究人員 休假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係	二、本要點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係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兼
指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主管	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	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已可
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	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軍訓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兼
專任教師 (含軍訓教官)及	<u>教官)。</u>	任,增加法規名詞定義。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依		
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聘用辦法所聘用之人員。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	三、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	增加研究人員之適用。
政職務者 ,應給予休假,其	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	
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	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	
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	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	

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	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	
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	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	
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	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	
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	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	
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	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	
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	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	
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	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	
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	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	
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	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	
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休假三十日。	
四、初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學年	四、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	增加研究人員之適用。
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	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	
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	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	
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	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	
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	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	
以後續兼者,依第三點規定給	者,依第三點規定給假。	
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	
教師及研究人員 於學年度中兼	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	
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	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	
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三點規定按	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	
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	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	
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	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	者,以一日計。	
者,以一日計。	,	
五、休假年資之併(採)計依下	五、休假年資之併(採)計,依	為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服務,
列方式:	教師請假規則規定及教育部釋	本校專任教師在任職前具
(一) 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	示辦理。	有本校專案教師或校務基
定辦理。		金進用研究人員連續任職
(二)擔任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		期間之年資者,得予併計。
人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員連續任職期間之年資得予		
—————————————————————————————————————		
六、教師符合第三點休假資格	六、教師符合第三點休假資格者,	配合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第
者,每學年至少應 休畢規定	每學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	11 條第 1 項略以:「,
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	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	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
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	休畢。 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	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
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	 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
予發給休假補助。		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
		發給補助。」修正。
七、前點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	七、前點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	未修正。
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未	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未能休假	
能休假者,得按實際到公日	者,得按實際到公日數發給未	
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不予	休假加班費,不予保留。	
保留。		
保留。 八、休假補助費之基準及發給方	八、休假補助費之基準及發給方	酌作文字修正。

·	-	·
式,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式,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 及相關規定辦理 。	改進措施 <u>相關規定,並依教</u>	
	<u>育部函示辦理。</u>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期	酌作文字修正。
間,其職務代理應依教師請	間,其職務代理應依教師請	
假規則 及相關規定 辦理。	假規則 第十四條規定 及 教育	
	<u>部函示</u> 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 <u>、校務基</u>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	修法程序增訂經校務基金
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	行 ,修正 時亦同。	管理委員會審議。
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A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2-6,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辦理。
- 二、配合行政院114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用研究人力待遇,本校擬調升自行訂定之專任人員費用支給標準。
- 三、 奉核後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本校 113 年 11 月 28 日 第 290 次行政會議審議,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目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提本校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 四、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附表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	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1.考量經濟成長	
職系	吸	本薪	績效薪酬 =基數上 限×薪級	專業加給	職系	及	本薪	績效薪酬 =基數上 限×薪級	專業加給	率、物價指數、 基本工資成長 等因素,依國家
	博士級	60,700	每一基數 至 3 1,000 元× 薪級(年)			博士級	<u>58,900</u>	每一基數 至 1,000 元× 薪級(年)		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 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
事 任	碩士級	41,500	每一基數 至多 800 元×薪級 (年)	在1,000 以上至 10,000	專任	碩士級	40,200	每一基數 至多	在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	字 第 1130073511 號 函,調升專題研 空計畫 40 田東
助理	學士級声	36,300	每一基數 至多 600 元×薪級 (年)	以專後核	助理	學士級專	35,200	至多 600 元×薪級 (年)	專後 支	究計畫約用專 任人員月支酬 金下限。 2.各級數額係參
	專科級以下	30,400	每一基數 至多 500 元×薪級 (年)			科級以下	29,500	每一基數 至多 500 元×薪級 (年)		考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113 年 10 月 22 日
工作 本新+績效報酬+專業加給註:表列本新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酬金	表列		責效報酬+專為月支工作品	·	科1130073511 額升工表等效加最應博來考係一公幅衡配開會113007351前本內、素酬核保酬級並各考十員調性調與綜51 額得績技整專優之 新明數政年調基,% 出第號調依效能績業於相 雖,額院軍薪於仍。你第號調依效能績業於相 雖,額院軍薪於仍。你		
資標 二、	準。 本表	經行政會	為月支工作 議及校務基金 114年1月1	金管理委員	一、資標二、	準。 本表	經行政會	為月支工作 議及校務基金 113年1月1	金管理委員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113年10月 22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號函 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詳見議程附件 P.7-19,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摘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統一本辦法名詞用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簡稱為研究人員。(草案第2條至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3條)
- (二) 為符合本校現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程序,爰配合文字修正。(草案第4條)
- (三) 配合現行運作需要,特聘級研究員資格條件酌作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4條之1)
- (四) 配合實務上特聘級研究員,排除其應授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草案第6條)
- (五) 明訂研究人員支給報酬待遇標準。(草案第7條)
- (六) 配合修正附件名稱及內容:
 - 原「附件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四-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成果報告」因應實務格式需求刪除。
 - 2. 「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配合法規酌作文字 修正。
 - 3. 「附件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修正為「附件一 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 規定及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 4.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修正為「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並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則第八條規定及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 三、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修正部分文字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	用研究人員,係指以 <u>「國立</u>					
<u>人員</u>),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	<u>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u>					
自籌收入分配經費(含結餘	<u>督辦法」第三條所定</u> 本校校					
款)、或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	務基金自籌收入 <u>預算</u> 分配經					
畫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	費(含結餘款)、經其他機關					
員。	補助專案計畫經費 或執行單					
	<u>位自籌經費</u> 聘用之編制外 <u>研</u>					
	<u>究</u> 人員。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特聘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级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 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 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 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 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 研究人員依工作性質分 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 為產學推動型與政策研究 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 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 型。 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第四條 明確規範本校校務基金進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審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 用研究人員進用程序,考量 查程序由研究總中心初審, 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 現行實際運作所需,爰修正 以「擬聘一人,最多提送二 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 部分文字。 人」為原則提送擬聘人選, 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 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 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辦 理聘用事宜。 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 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 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 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 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 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 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 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學務長、研發長及研究總中 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 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 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 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 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 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 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五 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 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 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 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名,共同組成之。

聘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 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始得決議。

聘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 件:

一、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 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

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 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 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書。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u>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u> 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 料)一覽表。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經完成聘任審 查程序後,應於聘期開始後 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 者,撤銷其聘用案。

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u>新聘</u>計畫書。 (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 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 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第四條之一

第四條之一

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

配合現行運作需要,特聘級研究員資格條件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	--------------

15 T 15 L	77 /5 2	מח גי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亦同。	計畫。	
一、近三年持續有 <u>期刊</u> 著作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 <u>經驗及</u>	
發表 <u>,且至少一篇為第</u>	貢獻。	
<u>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 <u>政府</u>	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	
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	在此限。	
支領基本薪資者,政府		
部會或產學合作計畫金		
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		
<u>資總額</u>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		
質貢獻。		
前項人員年龄應在七十		
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		
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上 为 甘 人 沿 田 加 虎 丿 吕
第五條 如如人呂米明後上四次	第五條	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遴聘後由 <u>研究</u> 總中心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	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 遴聘後由用 人 單位進行管理	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 員爰修正文字。
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	只友吃止义士。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現
助	□ 並由八事至励助広処過用之 □ 疑義解釋。	一、配合員份達作而安, 現
	秋 我 所作	中心管理及控管,爰修正部
		分文字。
第六條	第六條	一、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
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員於第二條業簡稱為
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	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研究人員爰修正文
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	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	字。
時間聘用。	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二、 配合實務上需要增加
研究人員 聘期最長以三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研究人員提交年度工
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	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	作計畫書及特聘級研
評鑑 <u>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u>	辦法另定之。	究員排除應授基本授
<u>書</u> ,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 <u>之</u> 結果另送 <u>校務基</u>	課時數之規定。
<u>前項</u> 評鑑結果另送研究	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人員評審委員會作為審議續	會議 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	
聘與否參據。	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 <u>提交</u>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	
<u>年度工作計畫書及</u> 辦理評	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	
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	條之一規定辦理。	
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	
前項研究人員,聘期屆	满,聘任關係終止。	
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 少應參與一項研究<u>專案</u>計畫 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 際授課<u>至少三小時,但特聘</u> 級研究員不在此限。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 專案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 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 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 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 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 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 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 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 之審查費。

辦理研究人員續聘時, 計畫主持人應提出聘用期間 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 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 件資料,經研究總中心初審 後,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審議。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 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u>,但</u> 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 約定。

前項報酬支給標準如

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 內每週實際授課<u>比照編制內</u> 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 時數。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 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 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 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 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 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 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 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 比 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 準。

- 一、 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明訂研究人員支給報酬待遇標準。
- 三、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為 原第十條第三項規 定。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u>下:</u>		
一、研究人員待遇標準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u>支給。</u>		
二、特聘級研究員以不		
支薪為原則,但得		
<u>另案簽准支領法定</u>		
基本工資,每週實		
<u>際</u> 授課至少二小		
<u>時。</u>		
三、曾擔任政府或國際		
間重要職務、於社		
會或產學合作推動		
具有重大貢獻,獲		
聘特聘級研究員		
者,得不適用前款		
<u> </u>		
核准支給較高薪		
<u> </u>		
114年2月1日前		
已獲聘為特聘級研究員		
且依「特聘級研究員敘		
薪標準」,填報於「本校」		
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共、供託		
究員計畫書」者,敘薪 無 海田 依 正 並 之 相		
<u>標準適用修正前之規</u> 定。		
<u>失。</u> 第八條	 第八條	 本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研究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人員兼職規定。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	八只不可以几人
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 待	育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 待	
遇及兼職比照編制內專任教	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	
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	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	
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	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	
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	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	
理為原則。	原則。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	
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	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	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	
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	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	
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	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	
2.2	13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明 說 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 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 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 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 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 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 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 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 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 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 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 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 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 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 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 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 薪酬為限。 薪酬為限。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 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 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 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 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 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 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外專 爰修正文字。 任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 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 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 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 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 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 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 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 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 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 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 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 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一)。特聘級研究員待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

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

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

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 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

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

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

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

- 1. 修正第七項部分文字, 以茲明確。
- 2.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 人員爰修正文字。

撫卹之年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 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u>二</u>)。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 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 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 職手續。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 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學校同 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 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 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 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 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 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指反 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 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 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 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 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 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 準」(附件七),填報於「本 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 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 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 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 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 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 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 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 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 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 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 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 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 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 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為或違反契約 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如本 校得終止聘用契約,如本模 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模 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 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

- 3. 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 關特聘級研究員支給標 準删除移至第七條規範
- 4. 本條原第九項終止違約 事由業規定於第十一 條,避免適用疑義,爰刪 除本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	
	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	
	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	
	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	
	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	
	償責任亦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	
	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	
	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	
	視同違約。	
十一條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	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
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爰刪除部分文字。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	
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	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	
決確定。	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	
罪判決確定。	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	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	
有罪判決確定。	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要负盲响 亘雌 配有 住職 擅或 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	要负责调 豆堆 配有 任職	
契約之必要。	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要。

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

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 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 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 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 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 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 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 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 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 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 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 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 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 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 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 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 事件;或偽造、變造、湮 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 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 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 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 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 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 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 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 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 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 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 研究 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議,委員三分之 審委員會議,委員二分 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 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 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 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說 明 現行條文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委員三 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 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 予以終止契約。 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 間內, 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 個月內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 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 静候調查; 必要時, 得經研 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 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 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 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 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 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 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 者,應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三個月以下; 必要時, 得經研究 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 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 不得逾三個月; 其停止契約執行 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 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 過。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 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 個月內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 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 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 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 審 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 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 三個月; 其停止契約執行之 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 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 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 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 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 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 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 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 下;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 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 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 個月; 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 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 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 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 第二條業簡稱為研究人員 爰删除部分文字。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酌作文字修正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基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會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					
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u>刪除</u>	講師級研究員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力		里教授級研究員□	配合實務需求刪除本表
	用人單位		一類 □副 □ □ □ □ □ □ □ □ □ □ □ □ □ □ □ □ □	t 授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 p理教授級研究員 \$師級研究員	
	聘用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	1. 行 期 限(預算)	
	經費來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正用可重石件 可重确	省 司 《朔 》元		
	月支酬勞	新 台 幣 準: 【由人事室填寫】	元)	(依據標	
	薪 資 晉 級	初聘日期前次晉新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任明 下夕選礼 □ 日 日 新元 □ 不	三	
	研究總中心會簽			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研發處會簽 主計室會簽 人事室會簽				
	秘 書 室 附註: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	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 ⁻ 隹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校 長 下載。	110.06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删除	附件二 図 立屏 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出生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上 日 世別 身分證字號 上 日 上 日 世別 身分證字號 上 日	配合實務需求刪除本表

				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毋須再另具簽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用人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配合法規戶
姓名		現(原)職職級	姓名	現(原)職職級	容修正部分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聘用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計年月	文字
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		
進用依據	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1.近三年持續有期刊著作發者。 2.近三年持續有執行政府部會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該3.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實質	表 <u>,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u>) 或 產學合作計畫; <u>支領基本薪資者,</u> 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進用依據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2.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3.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传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規定支領	
研究總中心	□不支薪。□薪資□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每週投	<u>經費支應。</u> 	研發處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合計敘薪點數 點	
江			主計室		
研發處 人事室			人事室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24000 元)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 90%薪 (104873 元)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全薪 (116525 元) 	
主計室			 秘書室 		
秘書室			校長		

校長

修正內容			現行內	容			說明
<u>刪除</u>	附件四						配合實務需求刪除
		立屏東科技 为	、學 續聘核	務基金	進用研究	人員	
			核/領域名稱				本表
		(門九団)	个次级和作	1 / ~/ 7 0 /	从个权口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團隊成員						
	詹任計畫職務	姓名	職稱	系所	計畫	畫內負責之工作	
	計畫主持人						
	共 <u>二二八八</u> 共同主持人						
	开究人員						
	开究人員						
	开究人員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項填列)		基金 進用 研 述 (力求量化表		十 畫 查 核 黑 廠商 參與 !	占自評表 (請逐	
	重要工作項目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	目 A2-2工作項目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	B1-2工作項目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	B2-2工作項目	
	·······	加上田山口 2 木	上面上扣口()。上	しまねたひ	4 土 仏 ココレー	- 1. 一下 人	
		- ·				E如何配合追蹤管 古可授權商品,預	
	•	及產值,建立平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科技					述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聘用期間(年月日至	年月日)		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研究員個 (自行增)	人績效及團隊 加欄位)	

			完成技轉授	を權	項		完成技	轉授權	項	
	技術移轉		已納入校務	务基金.	之技轉授權	金額新	已納入	校務基金之	技轉授權金	額新
			臺幣	元			臺幣	元		
	曳利 ⊢		提出申請		獲得 件		提出申		獲得 件	
	4.44		提出申請		獲得件		提出申		獲得件	
	1144	-			淤業 (學) 界				於業 (學) 界	
	人才培育				淤業 (學) 界			*	於業 (學) 界	
-			<u></u>		<u>淤業 (學) 界</u> 件	- 人	兵他 分發表期		於業 (學) 界 件	· <u> </u>
		_	發表研討會		<u></u> 件			討會論文	件	
		國內	完成專書	<u> </u>	- ' '		完成專		11	
	++		完成技術報		 件		完成技		件	
	論文著 -		發表SCI/S					I/ SSCI論:		
1	作 發表其國外 國外 發表可完成其完成其	發表期刊論	文	件		發表期	刊論文	件		
		國外	發表研討會	論文	件		發表研	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	書 件		
			完成技術報		件		完成技	術報告	件	
	其他協助產業	業發展	設立新公司	或衍生	公司(名稱)):	設立新	公司或衍生	公司(名稱):
	之具體績效									
	其他									
			之研究成果							
	國立屏東	科技	大學校務	基金	進用研究	人 負荷	开發成:	果及績效	精簡報	
					告					
					_					
	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开究成果类	頁型 (可複選):	□技行	術移轉□專	₽利□人	才培育	□論文著	作	
	,,,,,,,,,,,,,,,,,,,,,,,,,,,,,,,,,,,,,,,	``			也協助產業					
+1	l /- Un 日日 ・	,								
	丸行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九行單位:									
吉	十畫主持人	:								
共	共同主持人	:								
吉	十畫參與人	. 員:								
研	开究成果訪	说明(5	00 字以內):						
技	支術特點該	兒明:								
可	丁利用之產	産業及	可開發之	產品:						
推		目的價	值:如增加	加產值	、 增加附	加價值:	或營利	、增加投資	資/設廠、	
			增加。	就業人	_數	等。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 <u>一</u> 【適用對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	附件五 【適用對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	修正附件表別
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究員、講師級研究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 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內容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鄉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致、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致、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為原則。 婚假、出國及其他權必事分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案署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课,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辨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級、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案署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一) 退休·田中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弟七條弟一項及弟十四條弟一項規定之 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 法」規定辦理。	(一) 退休·田中万依劳工退休金條例弟七條弟一項及弟十四條弟一項規定之 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 法」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 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 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 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 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 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 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並提交年度工作計畫書,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 七、其他義務事項: 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 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 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 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 **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 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 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 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 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 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 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 害, 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 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 (三)保險: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 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 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 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 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 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 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 依法處理。

- (一)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 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 績效報告, 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 意者,不予續聘。
-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 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 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 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 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 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 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 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 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 理。
-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 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代表人: 方: 址:

身分證字號: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 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代表人: 2 方: 址: 身分證字號: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附件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修正附件序號
修正	現行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時,每週應授課至少二小時,且政府部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應高於聘期內支領薪資總額。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報酬:	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二)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三)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酌作部分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內容修正部分文字。
□不支薪。 □經簽准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於社會或產學合作推動具有重大貢獻, 另案簽奉核准支給新台幣	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一)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 <u>商業保險</u> ,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三)新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兼職、出差、事 (病)假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 位與乙方調配。
 - 2、自校外延攬者,由研究總中心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 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 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 七、其他義務事項: 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 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 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 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 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 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 **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 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 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
- (五)乙方應遵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 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 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 明書,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 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 位與乙方調配。
-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 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 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 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 依法處理。

- (一)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 時間聘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 期一年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 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 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 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 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 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 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 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 續;聘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 明書,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 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 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 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 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 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 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 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 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間內。
-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
-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 文辦理。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研究總中心、秘書室法制議事 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地

代表人: 方: 7, 址: 身分證字號: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 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 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 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 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 間內。
-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 (二)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 文辦理。
 -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 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 今規定辦理。
 - 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代表人: 方: 7.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附件七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u>刪除</u>	(一)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數採計參考項目表	特聘級研究						
	項目 配點比重 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 計畫人數,並以登載本校計畫處理表之金額為計算原則。	院執行 員 敘 薪 標 準						
	計畫執行 百分比 點數 (上限45點) 45點	表已明訂於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獲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獲	第七條,爰刪						
	期刊論文(上限 3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除本表。						
	專利獲證(上限5 發明專利近3年獲證件數每件1點,須為主發明人且權利人屬點)							
	技術移轉(上限 技術移轉近3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基準給予1點, 10點) 技術移轉近3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基準給予1點, 新台幣20萬元加給1點。(技術發明人超過1人時,技轉金額, 原簽訂之權益分配表百分比計算)	認定以						
	其他榮譽獎項 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 (上限 10 點) 產學大師獎、 <u>科技部</u> 傑出研究獎近5年獲獎每件5點。	術獎、 						
	兼任本校一級行 政主管(上限 10 近10年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每满1年給予1點 點)							
	爭取單件 1000 萬以上之計畫	, 以新, , 金						
	學校委託以主要 執行者身分協助 執行金額 600 萬 以上之校級計畫,以新台幣600萬元為基準給予3點,每增加 200萬加1點。	第元以 新台幣						
	以主要媒合者身 分籌募 1000 萬 以上對本校之捐 款 5年以主要媒合者身分籌募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對本校之 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 點 ,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捐款, 元加 <u>5</u>						
	(二) 點數級距對應敘薪說明							
	點數級距							
	或 69 點以下 不支薪為原則,但薪資由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70 點以上至 79 點							
	以下							
	<u>80 點以上至 89 點</u>							
	<u>90 點以上</u>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 770 薪點之全薪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 A1-4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五條及附件一第七點乙 案,詳見議程附件 P.20-28,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摘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文第十五條條文中重覆贅字修正。
 - (二) 茲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 則」,並依據該準則第八條規定,配合修正聘任契約文字。(聘任契約草案第七點第四 款)
 - (三) 本校法規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聘任 契約草案第七點第五款)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 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	·科技大	學編制外	專任教學	人員聘任及	6.升等辦法@	多正對照表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送審」二字重覆,修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	正文字。				
如下:	如下:	- ,				
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	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					
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	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					
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	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					
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	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					
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	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					
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	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					
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	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					
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					
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	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					
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	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					
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	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					
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 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					
一 付	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					
一	三、京等系教師之外番結末應經 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					
一 						
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	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					
校教評會審查。	校教評會審查。					
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	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					
	•					
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	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					
證書。	證書。	ハトレロロコナル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				
(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	(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	防治準則第八條				
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	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	規定,酌作部分文				
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	案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	7707C 47 1F UI 77 7C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鑑。 鑑。 字修正。 (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 (二) 乙方校內、外兼課或兼 二、本校法規名稱為 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 職,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定辦理。 定辦理。 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 爰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 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 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 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 理辦法 |辦理,不得有未透 理辦法 |辦理,不得有未透 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 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 機關訂約之情事。 機關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 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 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 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 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位、知識、年齡、體力、身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 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 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 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 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 互動上,不得以性行為或 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 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 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 規定。 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 (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 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 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等

決議: 照案通過

相關規定。

規定。

提案 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相關規定。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條文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29,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 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本要點。
- 二、依據上開要點規定修正說明如下:

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

(五)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 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等

(一)修正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

修正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平日以新臺幣 3,500 元、假日以新臺幣 4,500 元為上限。(草案第五點第一款)。

- (二)修正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元,每日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500元。(草案第五點第二款)。
- (三)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修正第四、五點同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草案第八點第二項)。
- 三、本案業經113年11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研討或研習會費用支給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 五、校外人士參與之各類會議、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 講習、訓練、研討及研習 16日修正「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修正為 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 會,除依委託機構規定、契 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 約、計劃書或經委託機構同 不分職務等級每日限額 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 意之相關文件辦理外,其膳 為同一數額,並提高標 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宿費支給標準如下: 準至平日 3,500 元、假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 (一)辦理一般性各類會議、講 日 4,500 元。 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 習、訓練、研討及研習會, 二、依據「教育部及所屬 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000 機關(構)辦理各類會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平日 元為上限,每日住宿費以新 議講習訓練與研討 以新臺幣 3,500 元、假日以 臺幣 2,500 元為上限。 (習)會管理要點」第 新臺幣 4,500 元為上限。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 六點第四款修正為住宿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 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 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 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 每人每日膳費以新臺幣 1,500 元,每日住宿費以新臺幣 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 元,每日住宿費以國內出差 4,000 元為上限。 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 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 為 4,500 元。 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 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 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500 校長核准後實施。 元。 (三)特殊專案依前述規定仍無法 辦理者,得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 八、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 點自114年1月1日起實 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 施。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十

決議:第八點<u>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文字修正為<u>本基準第五點修正條</u> 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後通過。 提案 A2-1

案由:擬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30-34,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619H 號函,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名額 11 名,經費共計新臺幣 264 萬元,並訂定本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30-32。
- 二、本案業經113年11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要點」新增草案條文說明如下:

條	文	說	明
一、辦理依據:		要點一	
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來函	臺高教字第	訂定要點依據。	
1132202619H號函辦理。			
二、獎勵對象:		要點二	
本國籍且非在職之博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		明訂獎勵對象資格	. 0
非在職:係指無固定雇傭關係工作者,包括	非依勞動基		
準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法定工作時間或事業單	位所定之工		
作時間於公私立事業單位從事專職全時工作.	之有給職人		
員、或具有軍公教身分人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	工作或以在		
職生身分報考。			
(二)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	成註冊者。		
(三)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	者。		
(四)獲獎學生未依系所規定提交每年定期	評量相關資		
料。			
(五)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	實情事者,		
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	予繳回,並		
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三、獎學金核給金額、年限:		要點三	
(一)每月補助獲獎學生獎學金四萬元,獎	勵期間自當	明訂獎學金核給金	額、年限及
年度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惟當年	配合款經費來源。	
度為博士班三年級學生,獎勵至博士班	E三年級止。		
(二)獎學金每月由教育部補助二萬元,學校	(含計畫型		
補助)及企業共同補助二萬元,合計每	月四萬元。		
四、支領規定:		要點四	
(一)受領獎學金學生,不得重複支領「國家	科學及技術	明訂支領規定。	
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之獎學金。		
(二)教育部補助之二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	增訂附有負		
擔之支領條件。			
(三)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二萬元不	得以其他非		
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	設備使用費		
等。			

條	文説	明
五、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	次月起 要點五	
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明訂獎勵金中止	機制。
(一)休、退學者:自休、退學程序完成當月起	停止發	
放,休學後復學亦不再發放。		
(二)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	0	
(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	轉回碩	
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四)發表之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報告,有違反學	:術倫理	
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	·律規定	
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	月起終	
止發放。		
(五)如有其他事由,經申請單位或本校相關會	·議決議	
不再給予獎勵。		
六、獎勵名額及分配方式如下:	要點六	
(一) 獎勵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明訂獎勵獎勵名	額及分配。
(二) 獎勵名額分配方式:針對申請計畫之系所	採平均	
分配,各系所申請人數超越各系之名額,	彈性調	
整至尚有名額之他系,每年視當年度申請	-名額彈	
性調整。		
七、申請方式:	要點七	
(一)提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博士	·生獎學 明訂獎勵申請方	式依各系(所)
金申請表」。	訂定規定辦理。	
(二)各項證明文件:依各系(所)訂定甄選規定	[檢附相	
關資料,例如:研究計畫書、在學成績、	碩士論	
文、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著作、作品、專利	、成果、	
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或其他有利資料	等。	
八、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成果效益追蹤:	要點八	
(一)各系(所)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每學年	-至少應 明訂定期評量考	核及績效。
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訂日期	並受理	
申請。		
(二)針對具領博士生獎學金者,應定期評量並	追蹤其	
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就業或其職涯規	劃,做	
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要點九	
	明訂法規相關適	用規範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	過後施 要點十	
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法規修訂程	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4 年度(113-2 學期及 114-1 學期) 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詳見議程附件 P.35-4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導師輔導費及第七條導師與導生活動費規定辦理,詳見議程 附件 P.35-37。
- 二、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1鐘點計之,每鐘點500元每學期核發18週,每班輔導費共計新豪幣9,000元。
- 三、114年度(113-2學期及114-1學期)導師輔導費及導生活動費預算如下:
 - (一)導師輔導費:114 年度共計 430 班級數,詳見議程附件 P.38,每班輔導費計新臺幣 9,000 元,共計新臺幣 387 萬元,一覽表如下:

班級數統計	113-2 學期	114-1 學期	合計 班級數	輔導費/每班	總費用 班級數×輔導費
	215	215	430	9,000/每班	3, 870, 000

(二)導生活動費:各學制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共計新臺幣 293 萬元,詳見議程附件 P.39-48。

. \$2. 17.2->	學	小計	
學院	113-2 114-1		
農學院	422, 000	437, 000	859, 000
工學院	392, 000	416, 000	808, 000
管理學院	302, 000	329, 000	631, 000
人文院	192, 000	197, 000	389, 000
獸醫/國際/達人	116, 000	127, 000	243, 000
合計	2, 930, 000		

四、預算編列暫依班級數及班級人數預編。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A3-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及優良導師獎金,詳見議程附件 P.49-5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辦理,詳見議程附件 P.49-51。
- 二、擬依實際評選進程編列預算如下:
 - (一)112 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至多 3 個單位,每獲獎教學單位獎金為 3 萬元,共計獎勵金 新臺幣 9 萬元。
 - (二)每學年度優良導師至多8名,以彈性薪資撥給1月至12月獎勵金,共計新臺幣96萬元(8名×12個月×1萬元)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金額2萬256元(8名×1萬元×0.0211×12個月),總計新臺幣98萬256元。
- 三、綜上所述,所需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107萬 256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3-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校配款雜支項目 25 萬元,詳 見議程附件 P.52-5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本校已於113年10月17日屏科大學字第1131100591號函送教育部申請。
- 二、依據本案核示意見,將本計畫雜支項目提送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52-56。
- 三、上開計畫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編列本校自籌款項,表列如下:

序號	經費項目	總額(元)	申請補助(元)	學校自籌(元)
1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年終 獎金	4, 176, 428	3, 000, 000	1, 176, 428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勞保費、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相關費用	692, 916	依補助要點三 規定,應由學	692, 916
3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他雜支費	250, 000	校自籌款支應	250, 000
4	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	936, 000	600, 000	336, 000
	合計	6, 055, 344	3, 600, 000	2, 455, 344

-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項目:本校依法定師生比900:1 申請6名專 任輔導人員補助,共向教育部申請新臺幣300萬元,本校自籌新臺幣117萬6,428元。
- (二)教育部補助要點第三點載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 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 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故勞健保、勞退等費用,本校自籌新臺幣 69 萬 2,916 元。
- (三)「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項目: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為 1 萬 394 人,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可向教育部申請新臺幣 60 萬元,本校自籌新臺幣 33 萬 6,000 元。
- (四)另依補助要點第四點,「經費編列:自籌經費應至少占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本計畫經費總額為新臺幣605萬5,344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60萬元(59.45%), 學校自籌款為新臺幣245萬5,344元(40.54%),自籌占比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
- 四、依教育部補助要點,114 年度計畫編列雜支費 25 萬元,以支應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需用經費如下:專任輔導人員差旅費、年終獎金補充保費、公會會費、督導及專業進修課程費用。本計畫自籌款較 113 年度增加原因如下:

(一)差旅費:

- 1、配合教育部為推動各校輔導工作深化、法規宣導所辦理的各類研習或宣導,每年均需派員參加,且必要出席場次涵蓋中、北部地區。另,因應學生輔導法修法,要求輔導人員透過研習、工作坊等交流方式,持續增能以因應學生心理健康問題的日漸複雜化,此項經費乃必要支出。
- 2、本校將於115年接受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資料採計範圍為114學年度),在項次

- 2-2 效標內容中明訂「輔導工作全校性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參與至少2小時之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 3、近年大眾交通運輸票價調漲及因應 114 年度國內差旅住宿費調升(平日新臺幣 3,500 元、假日新臺幣 4,500 元),預估一位人力整年度的差旅支應為新臺幣 1 萬元。114 年本校專任輔導人力為 10 位,此項經費編列新臺幣 10 萬 0,208 元。
- (二)年終獎金補充保費:為配合專任輔導人員年終獎金增加,自 113 年的新臺幣 8,969 元增加至新臺幣 9,792 元。

(三)公會會費:

- 1、依據學生輔導法第三條規定,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其中,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均有明載心理師/社工師必須先申請加入公會,方可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執業申請登記,取得執業執照才能執業,故本項目為必要支出。
- 2、各職類公會會費年收費為臨床心理師新臺幣 6,000 元、諮商心理師新臺幣 2,500 元、 社會工作師新臺幣 2,000 元,依照本校現有專任輔導人力職類(臨床心理師 1 名、諮 商心理師 4 名、社會工作師 4;一位缺額專簽公告中),此項編列新臺幣 3 萬元。

(四)督導費(含專業進修課程):

- 補助要點第四點,載明實施計畫應包括「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增能、培訓及督導考評方式」,且未來修法亦強調輔導人員需多元在職進修,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故為必要編列開支。
- 2、本校過去在107、111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中,獲有「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專業督導之課程完備」及「學校提供行政支持,輔導工作人員依法參加專業培訓、持續增能」之讚譽。為因應本校將於115年接受學生輔導工作評鑑(項次2-1效標內容中明訂「專業輔導人員每人接受個督,每年至少2次」),及展現校方對學生輔導品質的重視,編列每人每年接受約4-5次個別督導,以提升專任輔導人員輔導知能,協助日益複雜的心理健康議題。
- 3、此項編列計算為 44(次)x2,500(元),共計新臺幣 11 萬元。
- 五、綜上,本計畫差旅及雜支等經費共計新臺幣 25 萬元,皆為符合相關法規所編列之預算,擬 請委員同意納入 114 年預算分配。

決議:本案差旅費及雜支自籌款25萬元納入學務處114年度預算內勻支,未來如經費確有短絀再 行簽核辦理。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57-6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113年第287次及第2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本點部分文意
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	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	本點 可
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	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	沙山。
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	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	
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	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	作業要點。	
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以下	下来文章	
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依農業部研發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	成果管理制度
職務上所 <u>完成</u> 之知識、技術、	職務上所 <u>產生</u> 之知識、技術、	評鑑委員意見
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	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	修正,並修正
體電路 電路布 局、電腦軟體、	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	本點部分文意
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	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	
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 <u>(以下簡稱</u>	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	
智財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權利。	
(二)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	(二) 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 智財	
作權、 <u>植物品種權、</u> 積體電路	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	
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	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	
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	
	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本點部分文意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	修正。
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	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	
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	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	
研發處)提出申請。	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	
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	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	
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	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	
處提出申請審查。	處提出申請審查。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	
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	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	
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	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	
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	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	
進行審查。	進行審查。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	
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	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	
相關申請程序。	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 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 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	
	回復,發明入侍自行甲謂等 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	
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	(四) 低中萌 國 外 等	
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	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	
为际私产业供养 四重州本	7、陈秋、业快六 四上州木	

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 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 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 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 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 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 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科會**補助計畫 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 協助申請**國科會**對專利補助 之相關費用。

-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 轉權利金為新台幣專利之 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付, 大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 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明由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發明 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 擔比率。
- 3.為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中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 助計畫之研究成果,自 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 成中華民國專計國外專 於古世及潛在市場性, 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 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u>委員會</u>補助計畫之研究成 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對專 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 2.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專利之為,其申請國外專利之中,其申請國外專利之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明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的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 3.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 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 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 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 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貴重儀器中心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61,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113年第一次儀器管理委員會議及第29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 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 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 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

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除負責人外,其餘人員薪資及管理規定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另本中心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計畫專案補助之人員薪資 及管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 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 注意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技術 人員每年應參加儀器相關領域 之專業訓練、學會、年會、研討 會或儀器功能說明會等活動。 本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技術人員 考核作業,由中心主任及儀器 負責人共同執行考核工作,內 容包含工作能力、績效成果及 前項各類訓練研習活動參與情 形等,考核結果做為次年是否 續聘與晉薪之依據。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 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 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 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 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 費)。 現行條文 四、本中心所屬貴重儀器實驗室均

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委託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置負責人一名,並得設置技術人員或助理若干人,處理儀器操作、使用紀錄填寫、維護保養、樣品測試、分析、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管理與服務等。 説明 13年6月1_年

各貴重儀器實驗室服務收入由 本中心開立本校自行收納款項 統一收據,其收入金額應提撥 20%行政管理費(含本校規定之 行政管理費及本中心行政支援 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A4-3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62-69, 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度提列 113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853 萬 5261 元。
- 二、核計本校教師本(113)年度申請 114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1184 萬 9469 元,「114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詳見議程附件 P.62-69。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見議 程附件 P.70-72, 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草案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	配合第八點修
經費運作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	費運作 <u>、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u> 執	正
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	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	
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	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	
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	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	
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	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	
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	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	
委員。	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	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	1. 修正第一項
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	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	第二款出國計
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	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	畫申請預算上
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	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	限額度之計算
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	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	方式。
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	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	0 4 9 - 1 - 1 5
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	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	2. 考量現況簡
一年度提出國經費預算申請。	一年度提出國經費預算申請。	化申請程序及
(一)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	(一)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	調整審查作
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	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	業,並修正出
件:	件:	國前應完成事
1. 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	1. 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	項。
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 人員。	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 人員。	3. 第二、三項
2. 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	2. 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	5. 另一、三頃 合併為第二
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	2. 山國經頁田中明之十〇撥 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	項;配合項次
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	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	調整第四項修
上限為公告申請日前一個	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月底中心收入餘額之30%。	50%或累積盈餘之5%。	业 例 7 一次 。
(二)申請及審查程序:	(二)申請程序:	
由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	1. 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	
屬各中心於期限內檢送相	各中心提出申請。	

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研究 總中心中心會議初審,並 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 實施。

- (三)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1. 出國前:

出國者應於出國日期前, 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 意,並依據差假申請程序, 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 作業。

- 2. 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 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 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 報支。
- (2)出國<u>者</u>須於返國後一個 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 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 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 成經費核銷。

2.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三)審查作業:

- 1. 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 出國前一年1月份召開,並 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 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 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 準。
- 2. 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 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 施。
- (四)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1. 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 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 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 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 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 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 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2. 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3. 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 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 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 報支。
 - (2)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 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 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 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 成經費核銷。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A5-2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114年度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出國計畫」經費預算案,詳見議程附件 P.73-77,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12 日研究總中心中心會議審議。
- 二、核計所屬中心出國計畫經費申請金額共計 1,791,259 元,114 年度各中心出國計畫經費概算 彙整表詳如附件 2,各中心可申請額度上限及所申請預算如下:

中心名稱	113 年度	申請額度上限	114 年度
	收入餘額	收入餘額 30%	申請預算
工作犬訓練中心	1,318,552	395,565	119,220
循環材料研究中心	1,338,987	401,696	146,900
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	1,262,616	378,784	75,462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3,188,593	956,577	192,000
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	1,732,635	519,790	246,468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5,413,394	1,624,018	351,800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13,157,857	3,947,357	659,409
		總計	1,791,259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B1-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14 年度經常門、資本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 114 年度經、資兩門經費預核表附件 P.1-2,請討論。

說明:會中口頭說明並檢附相關表件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B2-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詳見議程附件 P.78-117,請審議。

說明: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應於每年12 月31日前報部備查。
- 二、檢附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附件 P.78-117。
- 三、本會審議後提送113年12月23日第76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10

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12月10日(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中心3樓第1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張校長金龍	
陳學術副校長瑞仁	严端汇
施行政副校長玟玲	施放玲
農學院徐院長睿良	徐寒
工學院陳院長天健	P東天 (章
管理學院黃院長怡詔	Locit
人文社會學院石院長儒居	不信息
獸醫學院連院長一洋	多 有 多 股
國際學院梁院長茲程	12 th 13
許委員祥純(食品系)	到 3 3 3 t
黄委員益助 (環工系)	艺运用力
潘委員璟靜 (財金國際學程)	
徐委員錦興 (休運系)	神子水流兴,
蔡委員清恩 (獸醫系)	
學生會蘇宥丞會長	蘇宥丞

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年12月10日(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中心3樓第1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蔡總務長孟豪 (執行秘書)	第 表 表
林主任祕書芳銘(執行秘書)	ままない。
沈主計主任艶雪(執行秘書)	
戴組長子英 (主計室)	美子车
吳組長嘉玲 (主計室)	是 3 2
列席單位	
人事室	乘武艺
教務處	造成事
學務處	天代屬
研究發展處	team
研究總中心	t & An
秘書室	林美国
總務處	
	潮至博